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国家标准名: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44000

事项版本:16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 事项名称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事项名称短 语 | 无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承诺办结时 限 | 3 (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 (工作日) | 到办事现场 次数 | 0 |
|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 无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是否告知承 诺制 | 否 |
| 实施主体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授权组织 |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 否 |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是 |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 是 | 在线预约地址 | http://tysb.zjwsbs.gov. cn:7001/ApprAppoint ment/#/businessType? areaSeq=192&itemCo de=11440800MB2C91 170T3440117044000 |
| 实施编码 | 11440800MB2C91170T3 000120071000 | 业务办理项 编码 | 无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 基本编码 | 000120071000 | 联办机构 | 无 | 事项版本 | 16 |
| 实施主体编码 | 11440800MB2C91170T | 网办深度 | IV级 | 委托部门 | 无 |

跨域通办

| 通办类型 | 通办区域 | 通办形式 |
|--------|---|------|
| 跨省通办 | 全国 | 一网通办 |
| 全省跨市通办 |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 、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 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 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 揭阳市、云浮市 | 一网通力 |

审批信息

| 行使层级 | 市级 | 权力来源 | 上级授权 |
|--------|---------|------|-------------|
| 审批服务形式 | 就近办,网上办 | 业务系统 |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下载日期: 2021-12-11

审批结果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模板 | 样例 | 关联状态 |
|----|---------|----|-----------------|---------------------|---------|
| 1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证照 | 生猪定点屠宰证.PN G | 生猪定点屠宰证(样 例).png | 已关联电子证照 |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 类型 | 总时限 | 总时限说明 | 特别程序说明 |
|-----------|-----|-------|--------|
| 实地核查,专家评审 | 无 | 无 | 无 |

受理范围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
|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 农林牧渔,申请资质 |
|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 无 |
| 申请内容 |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受理条件

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收件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下载日期: 2021-12-11 2

2

受理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张秋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不包括专家评审等环节。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 张贤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 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 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 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 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 序号 材料 | 料名称 | 材料依据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材料下载 | 其他信息 |
|-------|------------------------|------|---------------------|--|--------------|------------|
| 申请 | 立屠宰企业 青表、竣工 收申请表 | |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 空白表格 上示例样本 上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下载日期: 2021-12-11 3

2 符合《生猪屠 宰管理条例》 第八条规定条 件的有关技术 资料...

法律法规名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改)

条款号: 第八条

条款内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 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 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 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 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 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石)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 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

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

颁布机构: 国务院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空白表格 丛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 A4 是否免提交:

否

填报须知:有 关技术资料、 说明文件包括 : 项目计划书 、屠宰企业设 计布局、工艺 流程及有关图 纸(包括地形 图、总平面图 、设备布局平 面图、肉品品 质检验工序位 置图)、主要 设施设备清单 复印件。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3 环评批复材料 或《排污许可 证》

> (己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示例样本 丛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 A4 是否免提交:

是

必要

来源渠道:政 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排

污许可证

4 健康证明或健 康证明事项告 知承诺书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八条

条款内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

人员

颁布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原件:1 复印件:0

其他要求: 纸质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丛

一种:选择提 供健康证明的 ,请申请人提 交"广东省食 品从业人员健 康证明"复印 件即可。第二 种:选择提供 健康证明告知 承诺书的,请 申请人提交" 健康证明告知 承诺书"的原

填报须知:第

件。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说明: ②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下载日期: 2021-12-11

设定依据

| 设定依据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 | 依据文号 | (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改) |
| | 条款号 | 第六条 |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令 |
| | 实施日期 | 2016-02-06 |
| | 条款内容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边个中相关人员签字要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要求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 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电话: 0759-8219928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投诉电话 0759-12345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下载日期: 2021-12-11 5

下载日期: 2021-12-11